

关于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及决议之
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向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门医药”，证券代码：873356）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相关决议的合法性、有效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律师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效力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议审议议案所涉事实、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提供的会议通知、公告、决议、签到册、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资料进行审慎核查验证，公司保证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见证及证明会议与决议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召集程序

1.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载明会议届次、时间、地点、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内容，**提前15日**以上通知全体股东，通知程序合法有效。

（二）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5月1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杨红涛**主持，实际召开时间、地点、方式与通知内容一致。

2. 会议登记于**当日上午9:30**在公司董秘办公室办理，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按要求提交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登记程序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三、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股东资格

1. 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8 日，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为杨红涛、金丽敏，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99.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23%，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具备合法出席及表决资格。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资格合法有效。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股东会召集主体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以下 8 项议案，均为会议通知列明事项，未新增临时提案：

1.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7.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
8. 《关于提名谭利娜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议案均属股东会职权范围，审议事项合法合规。

五、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经出席股东推举，由张俊利担任计票人、郭小将担任监票人，表决、计票、监票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关联回避事项：议案 6《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杨红涛、金丽敏均为关联方；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回避将导致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根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十八条及《公司章程》规定，全体股东不回避表决，该处理合法合规。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 8 项议案均获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同意通过，同意股份数 1999.8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见证律师： 王坤 杨书哲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